

「2024 年臺灣長期照顧政策及產業研習交流團」

活動介紹及報名須知

一、活動目的：

臺灣擁有豐富、多元且專業之長期照顧產業及各種不同模式的照顧服務系統與模式，加上累積深厚的資通訊、科技與數位之發展基礎，均有利長期照顧產業之應用發展。為促進海外僑胞對我長照政策之瞭解，以及加強全球僑臺商與國內相關政府部門及產業界之鏈結，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協助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助益臺灣優勢技術產品開拓國際市場，邀請有意發展或目前經營長期照顧相關產業之僑臺商返國參訪交流，創造產業商機。

二、活動時間：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至 9 月 13 日（星期五），共 5 天 4 夜。

三、參加對象：

具備中文溝通能力，於僑居地從事長期照顧領域相關產業或具相關經驗之僑臺商，且有意願與國內相關業者合作或投資，能協助相關產業拓展至海外市場者，並以近 2 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參訪活動、考察團（觀摩團）者優先。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4 日 24 時止（臺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報名及候補。

（二）報名方式：

1. 本活動係採用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報名，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完成報名程序。
2. 本會就參加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規範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請詳閱告知事項並勾選同意，俾利繼續辦理報名程序。
3. 使用 i 僑卡帳號報名者將自動帶入部分個人資料(含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電郵信箱、i 僑卡卡號及僑居國資訊等)，以簡化報名作業流程；未以 i 僑卡帳號登入系統之持卡人，請務必正確填妥 i 僑卡卡號欄位；尚未辦理 i 僑卡之報名者請勾選同意申辦 i 僑卡，本會將依報名資料統一核發 i 僑卡。
4. 報名時請留下常用且得正常收取信件之電子郵件信箱，俾收取核錄結果

通知及線上報到信件。

5. 報名後將由本會駐外僑務人員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報名資料初審，並經本會複審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核錄結果。

五、活動內容：

全程計 5 天 4 夜，包括拜會我國長期照顧產業相關政府機關與機構、專題講座、參觀「2024 年第五屆臺北國際照顧博覽會」、企業參訪、商機媒合洽談會及綜合座談等。（請參閱預定日程表草案，確切日程表核錄後另行通知，本會保留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之權利）

僑務委員會「2024 年臺灣長期照顧政策及產業研習交流團」 預定日程表(草案)

活動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5 天 4 夜)

日期	行程摘要		備註
9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一、團員報到 二、行程介紹(團員自我介紹、選團長及副團長、活動說明及環境介紹) 三、僑委會業務、i 僑卡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臺北報到
	中午	歡迎午宴	
	下午	專題講座	◎邀請長照專業領域之產官學專家擔任專題講座，協助團員瞭解我國當前重要長照政策、臺灣優勢及產業合作交流現況。
9 月 10 日 (星期二)	全日	拜會政府機關、專業機構及參訪長期照顧產業相關企業或產業園區	◎安排拜會長期照顧產業政府機關(如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專業機構。
9 月 11 日 (星期三)	全日		◎安排 3-4 家國內績優並有意與海外合作之長期照顧產業相關企業或產業園區，並視團員需求調整。
9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參觀「2024 年第五屆臺北國際照顧博覽會」	◎安排專人導覽參觀，以深入瞭解健康照顧領域的產業發展，如何將生活服務、科技、醫療及各領域專業與照顧產業連結。
	下午		
9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商機媒合會	◎洽邀 10 家以上國內長期照顧產業相關廠商與參加團員媒合洽接引資、採購、代理或合作項目。
		綜合座談	◎本會主持座談，邀請政府機關與產業機構代表與團員進行意見交流與回饋。
	中午	惜別午宴	午宴後賦歸

注意事項：本交流團行程及內容為暫訂，本會保留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之權利。

六、費用負擔方式：

- (一)本會負擔：團員參與活動期間之午晚餐、住宿、團體交通、參訪、保險（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行平安險或意外險，並附加 10%意外醫療險）及場地等費用。
- (二)團員自付費用：
 - 1.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及相關交通費用、往返報到地點之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
 - 2.活動期間將安排 2 人 1 房住宿，團員倘有單人房需求，須自付差額；如需提前入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行負擔。
 - 3.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 10%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或染疫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相關費用。

七、注意事項：

- (一)同一家庭或同一公司限 1 人報名參加；為維護本交流團紀律，不得攜伴（包含眷屬、助理）隨同參加本活動。
- (二)錄取團員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確認註冊及報到相關事宜」後，始取得參加資格。
- (三)本團日程緊湊，請報名者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活動流程；本活動須全程參與，除有特殊事由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擅自脫隊行動，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四)請報名者於接獲正式錄取通知後再購買往返機票，另報到前或活動期間倘有疑似新冠肺炎（COVID-19）等不適症狀，請主動告知本會或承辦單位人員並停止參加，以維護其他團員健康。

八、本會聯絡人：

周珮徵專員，電話：886-2-2327-2719；電子郵件：pcc@ocac.gov.tw。

鍾佩珍科長，電話：886-2-2327-2703；電子郵件：peichen@ocac.gov.tw。